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92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郭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甘肃省永登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马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甘肃省永登县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郭[REDACTED]、马[REDACTED]仲裁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郭[REDACTED]、马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清仲金字第1505号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郭俊灵、马生龙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庙镇东大村K区9幢5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卫 星

审 判 员 杨 阳

审 判 员 马 以 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



书 记 员 王 春 阳